履约结果公告

一、合同编号：　2022年A32号

二、合同名称：　2022年重庆市燃气安全宣教活动政府采购合同

三、项目编号：（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，如CQCBJQ2205-115）

四、项目名称：　重庆市2022年燃气安全宣教活动项目

五、合同主体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　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地址：　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

联系方式：　　李全 63896262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　重庆视讯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　　重庆市渝北区互联网产业园4栋5楼

联系方式：　　王陈媛　18696678383

六、合同主要信息

服务内容：（一）开展燃气安全“五进”宣教活动一是举行燃气安全“五进”宣教启动仪式，在主城区大型商圈组织举行燃气安全“五进”宣教活动启动仪式，并同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，从市级层面营造浓厚的燃气安全宣教氛围。二是开展“五进”宣传教育。“五进”即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。聚合各类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开展传播推广，确保2022年燃气宣传工作的曝光度和群众的参与度，包括供气端、用气端的各项宣传工作开展。通过宣传，深化机关部门、干部职工的燃气安全意识，履职意识，提升做好燃气安全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；指导燃气企业、各类用气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好燃气安全管理职责，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不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；用气端特别是学校的学生，能正确认识燃气，准确识别燃气，掌握处置燃气安全事故的基本技能，实现燃气安全从小做起，小手拉大手联动防范燃气事故；社区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力量，大力培训社区网格员、物业人员的安全知识；社区家庭认识燃气正确使用的重要性，以及燃气事故的危险性及破坏性。可结合线上+线下的活动模式打造燃气宣教阵地，可依托有线电视、用气APP等家庭常用终端，开辟燃气安全宣教专区，常态化宣教燃气使用安全常识。（二）组建燃气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。发动燃气企业、社区网格员及社会各界，组建成立燃气安全宣教志愿者团队，上街入户开展宣传燃气安全、排查发现用户使用安全，提高人人参与、全民安全意识。（三）打造燃气安全宣教示范小区。在全市范围内选择适当的宣传方式，包括体验街区的打造等，综合运用平面宣传、立体宣传、视频宣传、智能应用、规范标识、颜色识别、互动体验等方式，从供气安全、用气安全、应急处置等环节全方位强化燃气安全。典范区域要有可推广性、可操作性。（四）开辟燃气安全宣教电视大屏专区。依托有线电视受众群体特别是居民家庭量大面广的优势，开辟有线电视燃气安全宣教大屏专区，以专区联动专题，按燃气安全使用性质、季节特点等设置宣教板块，投放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内容。利用主流媒体资源和公信力，做到宣教全覆盖吸引市民关注并广泛参与，提升燃气安全宣教收视率、受众度。

服务要求：本次活动采用线下、线上联袂宣传的方式，通过线下活动、物料发放，线上视频投放、电视专题、新闻通稿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。（一）线下宣传：一是拍摄制作宣传短片，按季节、按节点、按人群等制作不同的宣传片。利用MG动画、实拍、AE特效、人物采访等形式制作不同类型的燃气安全宣传视频，全年拍摄制作宣传短片13个，用于电视大屏、新媒体平台、线下活动播放，扩大本次燃气宣教的影响力。二是制作燃气安全教育宣传印刷物，印制燃气安全宣传单、燃气安全使用手册、公益宣传海报、应急处置手册等宣传物料，并于社区道闸、小区公告栏、门栋口发放，覆盖不低于100万人次。三是可通过居民委员会、小区物业获取小区道闸轿厢、小区公告栏、社区屏幕等渠道资源，投放宣传视频、图文海报，覆盖不低于100万人次。（二）线上宣传：一是上线互动教育宣传专题，投放广播电视。在有线电视点播平台上线“燃气安防宣传教育”专区，用于宣传“五进”活动视频、安全教育宣传视频、燃气安全工作动态、燃气安全互动答题图文等内容；利用电视机顶盒开机广告、导视频道、首页广告推荐位，进行二次宣传。二是在新闻媒体渠道，获取广电第一眼等主流新闻媒体渠道资源，用于视频内容、新闻通稿投放。三是在移动端投放燃气安全提示短信不低于50万条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12 月 15日。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时间及周期，按活动性质、难易程度等具体实际情况另行安排，最终时间安排以甲方确认为准。

服务地点：重庆市

七、验收（或终止）日期：　2023年12月7日

八、验收组成员：　李全、沈翱、徐应菊

九、验收（或终止）意见：　通过

十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：　　因新冠疫情影响延后，合同具体完成时间为2023年底。